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0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先生, SC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政務專員  
何淑兒女士

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SC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  
張景文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張趙凱渝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上，委員同意將副主席選舉押後至今次會議舉行。她告知委員，除李柱銘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外，其他委員均擔任了其他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因而都不合資格競選副主席。由於李議員及劉議員至此刻尚未出席會議，主席建議將副主席的選舉押後至下次會議進行，委員表示贊同。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3/07-08(01)號文件——最新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45/07-08(02)號文件——譚香文議員於2007年9月24日發出的函件)

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2. 主席表示，她曾與政府當局會晤，商討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暫定於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一覽表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

3. 主席告知委員，譚香文議員曾致函事務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此課題(待議事項一覽表第6項)。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在上個會期告知委員，在行政長官的餘下任期於2007年6月30日屆滿前，當局都不會進一步研究有關限制專業執業的法律責任的建議。主席建議，現時是適當時機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事務委員會先前提出的要求，委員表示贊同。

4. 主席請委員就其所希望事務委員會討論的其他事項提出建議。余若薇議員提出多項事項，主席回應如下——

- (a)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於2006年4月發表《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預期當局會將對相關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
- (b) 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 —— 本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聯席會議上研究司法機構轄下工作小組於2004年6月發表的勞資審裁處檢討報告書。此事項已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
- (c) 案件輪候時間 —— 事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各級法院的最新案件輪候時間。待接獲有關文件後，事務委員會會決定日後是否有需要舉行會議討論該事項；及
- (d) 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 ——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曾建議設立專責法庭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待該法案委員會取得結論後，該事項可交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5. 主席表示，除了上一個會期的續議事項外，她建議將以下事項加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贊同——

- (a) 法院大樓 —— 事務委員會曾於上一個會期前往法院參觀，期間有部分委員表示法院大樓的設計和地點應既反映法院的重要和莊嚴，亦顯示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法

院大樓內部的設計，諸如法庭及輪候室的布置亦同樣重要。舉例而言，委員對裁判法院大樓內少年法庭的布置甚表關注；

- (b) 按條件收費 —— 香港律師會曾於《南華早報》撰文回應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7年7月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會議討論此事項；及
- (c) 免費法律指導計劃 —— 事務委員會將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該計劃的資料，包括曾處理的案件的數目和性質，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該計劃的成本效益。待接獲有關文件後，事務委員會會決定討論該事項的時間。

#### 下次會議

6. 與會委員同意在2007年11月26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由政府當局提出；及
- (b)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員工流失問題 —— 請參閱下文第24段。

### **III. 就行政長官2007至2008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07至2008年施政報告——"香港新方向")

2007至2008年施政綱領

有關2007至2008年施政報告的單張

立法會 CB(2)45/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7至2008年度律政司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2)45/07-08(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7至2008年度民政事務局的施政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2)83/07-08(02)號文件 —— 行政署長於2007年10月12日的來函)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2007至2008年施政綱領中與律政司及民政事務局有關的政策措施。

8. 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2007至2008年度律政司的政策措施。其發言稿載於**附錄I**。

9.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07至2008年度民政事務局關於法律援助的施政措施。其發言稿載於**附錄II**(只備中文本)。

### 委員提出的問題

#### 樓宇事務審裁處

10. 王國興議員表示，《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法案期間，有委員曾建議設立樓宇事務審裁處，藉以實施一個快捷且費用低廉的法律程序來解決建築物管理糾紛。因為2007至2008年施政報告中並無提及該建議，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該建議的立場。他又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制訂一個強制機制，規定有關各方須以調解方式解決建築物管理糾紛；若調解失敗，再將糾紛交由法庭裁定。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文件，臚列處理此事項的其他方案。

11. 主席表示，建築物管理事宜應屬於民政事務局的職責範圍，但若當中涉及法律問題(例如專責審裁處的設立)，司法機構及律政司便須履行本身的職責。曾任《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涂謹申議員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承諾與司法機構共同研究該問題。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跟進該事。

12.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知道該項建議，該事項已交由一個政策局跟進。設立樓宇事務審裁處涉及額外資源，須予審慎研究。依他之見，該建議不只涉及建築物管理事宜，亦與土地及公契的事項有關。事實上，有些建築物管理糾紛大可由現有的審裁處處理，例如土地審裁處。他個人認為，可考慮改善現有機制以處理該問題，例如簡化土地審裁處的現行程序，亦可探討其他機制，例如透過調解解決糾紛。他告知委員，土地審裁處會在2008年1月1日推出一項試驗計劃，評估透過調解服務解決建築物管理糾紛的成本效益。他會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委員的關注事項及擬取得針對該事的文件的要求，以供考慮。

律政司

13. 余若薇議員表示，建築物管理糾紛應先交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民政事務處作出調解，如糾紛仍不能解決，才交由法庭仲裁。有個別居民認為，鑒於所涉及的訴訟費用，他們與業主立案法團或建築物管理公司的糾紛若交法庭審理，訟裁結果定必對他們不利。儘管如此，余議員認為，設立一個專責審裁處處理建築物管理

律政司 糾紛，可確保判決及對法律的詮釋貫徹一致。她表示，在王國興議員要求的資料文件內，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與土地審裁處有關的下述資料——

- (a) 每年處理建築物管理案件的數目；
- (b) 該等案件相對於其他案件的輪候時間；及
- (c) 建築物管理案件所涉及的訴訟費用。

#### 法律援助

14. 關於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余若薇議員及主席表示，律師會認為建議費用額不能接受。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

15.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有關各方已就建議的標明報聘費架構取得共識，但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各項目的建議費用額仍須予進一步研究。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律師會商討建議費用額，以期縮窄彼此的分歧。

16. 余若薇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擴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例如遺囑認證及中小型企業商業糾紛等案件。

17.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輔助計劃須自負盈虧，其服務範圍只可以逐步擴展。政府當局會在每五年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進行的檢討中，考慮委員在事務委員會過往會議中提出的意見。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法律援助範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轉移至民政事務局之後，事務委員會關注到負責管理法律援助的有關當局的獨立性。鑒於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會檢討其之前提出成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建議(該建議在1998年被政府當局否決)，當局應告知事務委員會法援局何時完成檢討。

1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時表示，待法援局發表其研究結果後，政府當局會加以檢討，再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該事項。他答允就該項研究的進展及時間表與法援局聯絡，然後告知委員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的大約時間。

民政事務局

#### 執法機關披露材料的安排

20. 涂謹申議員提述律政司的文件第15段，並詢問現時就提高刑事檢控工作透明度及檢討執法機關披露材

料的安排所持續推行的措施。他指出，執法機關近年進行調查工作時較為進取，調派更多臥底以搜集更多情報及黑社會從事有組織罪行的證據。在大型的臥底行動中，一名律政司的高級律師會獲告知所有行動詳情，並給予有關的臥底豁免權，但中小型的臥底行動卻有灰色地帶存在。舉例而言，在某些情況下，某臥底是否可獲豁免而無須就其行動負上法律責任，乃由總督察決定。過去數年，有法官曾批評某些臥底人員的行動越界，甚至設計誘使他人作出犯法行為。他認為，律政司如能更密切監察該等臥底行動，進行刑事檢控時，裁決會較為公正。律政司向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指導，確保臥底不會超越豁免界限而令其行動變成誘使甚至煽惑他人犯罪，亦同樣重要。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披露材料常設委員會向執法機關發出的最新指引文本，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律政司

21.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經常檢討執法機關披露材料的安排，以切合現時的改變。律政司去年訂定了披露材料安排的原則供執法機關參考，並就披露材料的法律規定向其提供意見。律政司司長澄清，律政司不會監察執法機關的臥底行動，但會就規管臥底行動的法律架構及一般原則向執法機關提供意見。主導原則是，執法機關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法律規則。律政司司長回應涂議員引述的具體例子時表示，律政司不會就個別案件置評。不過，執法機關如有越界或濫用權力的情況，會被當局會調查，亦會受到法律規管。他會將涂議員要求提供披露材料常設委員會向執法機關發出的指引文本一事轉達保安局考慮。

22. 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在透明度方面，律政司每年均發表檢討報告，載述刑事檢控科的工作，供市民參閱。在披露資料方面，他表示，因應法庭在過去數年作出的數項重要裁決，當局有必要就披露資料方面的現行法例向各執法機關(包括警方、廉政公署及香港海關)提供指示，並查核該等部門給予前線人員的指引。該等執法機關的指引現已修訂並予更新。一般而言，若有執法機關提議進行臥底行動，該機關會將行動詳情請示律政司的一名高級人員，而該名人員會就建議是否合法提出意見。

23. 主席提出告誡，律政司刑事檢控科不應過度參與執法行動，以免損害其檢控工作的獨立性。律政司司長贊同主席的意見，並向委員保證檢控人員會保持其獨立地位，而其向執法機關提供的協助，只限於就如何依法履行職責提供指引及意見。

律政司司長 24. 主席對刑事檢控科的員工流失情況表示關注。她建議政府當局擬備文件，闡述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及人手情況等，以便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 國際合作

25. 就律政司的文件第17段，涂謹申議員詢問律政司採取了甚麼具體步驟，在國際層面與其他地方(包括內地)的檢控機關緊密合作，以求實現共同目標，包括針對跨境有組織罪行、清洗黑錢及貪污罪行等制定更有效的反罪行策略。

26. 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會繼續在國際層面與其他地方(包括內地)的檢控機關保持密切聯繫，打擊有組織罪行，而與各國簽訂相互法律協助協議，是加強合作的方法之一。事實上，他剛與數個歐洲國家簽訂協議。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在打擊清洗黑錢方面，律政司曾有部分律師協助其他司法管轄區遵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規定及建議。過去數年亦有部分律師參與隸屬聯合國的國際檢察官聯合會的工作，亦曾參與發表不同範疇的最佳執行指引的工作。

#### 發展調解服務

27. 關於律政司的文件第12段所載，政府當局會在律政司司長即將成立的工作小組的協助下，研究如何更有效、更廣泛地就商業糾紛及社區範疇的爭拗應用調解一事，劉慧卿議員要求律政司司長詳細闡釋該項新措施及推廣該項服務所需的額外資源。

28.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在西方國家，調解是由專業人員進行，而調解員均受過專業訓練。要在香港推動調解服務，需要各利益相關者，包括司法機構、律政司、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保險公司等共同努力。有效的調解可提供一個較為快捷且成本較低的法律程序，減輕法庭的工作量，降低社會成本，同時為社會營造和諧氣氛。現時，調解服務在商業糾紛中已廣為採用，應用範圍亦可擴及如建築物管理問題等社區糾紛。當局會在2007年年底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更廣泛應用調解服務的計劃。工作小組會循兩方面解決問題——

- (a) 提高市民對調解服務的瞭解和認知。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11月就調解服務舉辦一個會議，以期增進市民對調解的瞭解，建立



他們對調解的信心。當局會引用以調解解決糾紛的成功案例來說明調解的好處；及

- (b) 藉訓練提高調解員的資格，並訂定合資格調解員的基準。有些有志成為專業調解員的專業人士，如大律師、律師等已在英國接受訓練，取得所需資格。當局會訂定專業調解員所須符合的資格基準。

29. 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表示，當調解正式獲採納為解決糾紛的常規做法時，便不應單靠政府提供資源。政府當局現正採取的方針是，待調解服務全面執行時，應以自負盈虧為基礎。不過，推廣調解服務確實需要經費。現時，當局已就司法機構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及土地審裁處的建築物管理調解試驗計劃預留撥款。如工作小組認定調解服務為日後路向，便會向政府尋求所需撥款。

30. 主席表示，她知道調解服務在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成效不算大。在香港，司法機構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可算成功，但參與法律援助署的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卻只有少量個案。視乎該等個案的性質，調解服務未必適合所有情況，更何況有些人以法庭裁決較具權威而寧願交由法庭裁決。她指出，專業調解員每小時收費3,000元，因此，調解服務也可以相當昂貴。她關注到，相對於法庭程序，政府當局過於側重以調解服務解決糾紛的成本效益。

31. 律政司司長表示，雖然施政報告並無觸及法庭程序，但這並不表示法庭程序在解決糾紛方面，不及調解重要。政府當局瞭解，調解已成為全球趨勢，在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已獲廣泛採用。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推廣調解服務亦表示甚有興趣。依他之見，調解是法律體制的重要部分，其應用乃建基於法治精神，而其解決糾紛的機制亦較法庭靈活。他預期在調解服務廣泛推行，其機制更為成熟時，以此解決糾紛可減省費用及時間。但在機制成熟之前，仍有許多問題需要解決。

律政司司長

32.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答允提供調解服務的進度報告，供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6月的會議上討論。

#### *委任律政司司長領導青少年濫藥專責小組*

33. 委員察悉，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中公布委任律政司司長領導一個高層次跨部門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以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廣泛，包括預防教育及宣傳、治療康復、執法、研究及對外合作等。

3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專責小組與其他禁毒有關的組織，如禁毒常務委員會及毒品調查科等，其職能及工作有否重疊。

35. 主席表示，劉議員提出的問題可能不屬於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委任律政司司長擔任額外職務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問題。她認為律政司司長作為政府的主要法律顧問，由他擔當打擊罪行的主導角色，並不恰當。律政司司長具有特殊的憲制地位，應避免擔任有損其獨立形象的職位，以免損害公眾對法治的信心。涂謹申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36. 律政司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及主席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青少年濫藥問題近年愈趨嚴重，政府當局對此深表關注。由於該問題跨越諸如教育、衛生及執法等多個政策範疇，政府當局決定成立一個高層次跨部門專責小組，並採用多管齊下的策略來處理問題。專責小組由一名司長領導，會加強跨政策局及跨部門的合作，以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
- (b) 政府當局相當讚賞禁毒常務委員會及毒品調查科在打擊濫藥方面的工作。專責小組會以現有的滅罪及禁毒網絡為基礎，更全面地整合打擊青少年濫藥的策略，並會與禁毒常務委員會及毒品調查科建立密切聯繫，因此不會出現專責小組取代該兩組織的職能的問題。禁毒常務委員會瞭解專責小組的任務和運作，並對其設立表示支持；
- (c) 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現時分別擔任撲滅罪行委員會(下稱"滅罪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滅罪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政府部門，負責討論各類罪行事宜，包括青少年濫藥問題。由於律政司司長熟悉青少年濫藥問題，而打擊該問題又必然會涉及法律事項，由他領導專責小組是恰當的；及
- (d) 律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他承諾做好作為政府主要法律顧問的工作。他擔任滅罪委員會副主席既然可以維持其獨立身分，作為專責小組的主管亦會如是。

37. 主席及涂謹申議員仍不信服委任律政司司長領導專責小組是恰當之舉。涂謹申議員表示，舉例而言，

經辦人／部門

憑保安局局長對打擊罪行及濫藥問題的認識及經驗，他是更合適的人選。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23日

2007年10月22日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發言要點  
2007至08年度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

多謝委員會給我機會，讓我可以與大家談談 2007 至 08 年度律政司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關於本司政策措施的文件，已呈交各委員參閱，我不打算逐點複述一遍。我只想扼要介紹我們推行的其中一些措施，以便騰出時間讓各位提出問題。

## 律政司

2. 其實大家對律政司的工作都非常熟識，我們的核心工作包括刑事檢控和民事訴訟等法律服務，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草擬法例，以及處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合作事宜。這些都是本司的核心工作，對支援政府的運作非常重要。

## 政策措施

3. 除了這些核心工作外，我們會在 2007 至 08 年度持續推行 12 項現有的措施，並會推出一項新措施。

## 新措施——調解

4. 我們會推出的新措施，是關於如何在商業糾紛及社區範疇更有效和廣泛地應用調解，詳情請參閱文件第 12 至 14 段。調解作為處理糾紛的一種方式早於 1980 年代已開始用於解決建造工程爭議，近年在處理家事個案時亦有採用，並取得成效。公眾逐漸認識到何謂調解，以及調解的好處。在這個基礎上，我認為有空間可以更有效地推廣這項工作及其應用範圍，以及處理有關認可調解員資格、培訓調解人才和推廣調解的事宜。今年 11 月底，律政司會聯同業界及各有關團體舉行一個大型調解會議，藉此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分享經驗，並進一步提高市民大眾對調解的認識。我們期望與會人士會就這個課題提出很多意見。在舉行會議後，我會在今年年底成立一個跨界別的工作小組，檢討現時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和提供情況，並籌劃如何更有效和廣泛地應用調解。我希望各委員可以參與這個調解會議，並且就這個項目提出意見。

## 持續推行的措施

5.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文件第 4 及 15 段所述、由本司倡議的兩條條例草案，即《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及《居籍條例草案》。我們會與法案委員會緊密合作，希望這兩條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

6. 我們亦加倍努力，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性的仲裁樞紐的地位。為了吸引更多人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我們正在按

照最新情況修訂現有的仲裁法例。我們亦加強與國際仲裁機構的聯繫，希望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信譽。落實以上措施，加上我們對在本地創立的仲裁機構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支持，能夠確保香港是區內進行仲裁的理想地方。

7. 我們持續推行的另一項措施，是增進香港和內地法律專業的相互了解。我們會繼續促進雙方更緊密合作，以協助香港的法律專業尋求更多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機會。就培育本地法律人才方面，我們積極參與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工作，持續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此外，有關香港法律服務供求情況的顧問研究工作預期快將完成，研究結果有助就制定未來的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政策上提供資料。我知道有些委員曾緊密參與這項研究，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我謹此致謝。

8. 在本司的核心工作方面，我們會繼續提高刑事司法服務的質素和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並促進全球檢控人員之間的合作。我們剛剛舉辦了國際檢控人員會議，有近100個司法管轄區參與，進行了很好的討論。

9. 律政司能夠提供優質服務，全賴優秀的人才。我們很知道這方面的重要性，我們會繼續努力為本司的政府律師及其他人員提供度身訂做和全面的培訓計劃，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我知道有些委員曾經對律政司招聘法律草擬專員的進展表示關注。大家亦已知道，我們已聘請了一位非常出色的法律草擬專家 — 文偉彥先生，他會在明年1月加入律政司，出任法律草擬專員一職。我明白各位打算在

適當時間邀請文偉彥先生出席會議，我們會幫助他盡快了解他的工作，然後和大家講解。

10. 我和同事很樂意回答各位有關我們的工作範疇和措施等各方面的問題。

11. 多謝主席。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發言

主席，各位議員：

民政事務局工作範圍內的事務，會受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主要是法律援助服務。讓我再次向議員肯定：政府對法援的大方向及資源分配不會因為這次調整從屬關係而改變，民政事務局亦會確保法援署繼續公正無私地行使其法定獨立職權。

2. 行政長官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施政報告中沒有特別提及法援服務，民政事務局亦沒有計劃為法援方面訂立新方向或政策，但我希望在此簡介我們打算在這個立法年度與議員討論的事項。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3. 其中一項，是二零零七年的每五年期檢討。我們現正檢討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整體方法。我們期望在二零零八年中制定較具體的建議，並諮詢法援局及委員會。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

4. 至於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方面，政府已就費用的架構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達成大致共識，即兩個公會均會基於“標明報聘費”而收取法援費用。我們了解香港律師會就建議費用額表示強烈意見，對此我會充分重視。我們現正積極與有關各方商討各項費用的建議款額，一旦有進展，我們便會盡快向議員匯報檢討的進展。

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

5. 正如律政司司長剛才提到，以調解解決爭議已成為全球趨勢。我們曾於六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援署有關試驗計劃的評估結果，並提出我們有意為法律援助服務設立常設項目，向那些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調解服務。我們正在準備常設安排的細則，目標是在下年年中就這些細則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及事務委員會。